

附件1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派驻地质局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地质局【711】		实施单位	自治区地质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预算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宁纪办发〔2019〕29号)“将专项工作经费预算列入驻在部门并按规定程序下达”以及派驻地质局纪检组推进办案场所建设实际需要实施该项目,实施期为2021年,项目在2020年实施了谈话室基础装修工程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办案场所设施设备建设,包括安装监控摄像机、高清数字同步录音录像主机等,实现派驻纪检组办案场所规范化建设,提升纪检监察工作水平和能力。			2021年度采购了谈话室所需设备,完善了派驻地质局纪检组办案场所设施设备建设,包括安装监控摄像机、高清数字同步录音录像主机等,实现派驻纪检组办案场所规范化建设,提升纪检监察工作水平和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纪检组谈话室设备	40台套	37台套	10	9.25	实际采购37台套
		质量指标	符合谈话室配置要求、安全、可靠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按工作需要及时购置设备	2021年	2021年	10	10	
		成本指标	纪检组谈话室设备	15万元	1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员工遵纪守法意识和国有财产安全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了员工遵纪守法意识和国有财产安全保障能力。	20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局纪检工作水平提升的影响	中长期	对以后全局纪检工作水平具有提升作用。	20	18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单位职工满意度	90%以上	100.00%	20	20		
总分					100	96.25		